

國立東華大學 函

地址：97401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

聯絡人：陳淑懿小姐

電話：03-8632056

傳真：03-8632050

電子郵件：evachen4770@gms.ndhu.edu.

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7日

發文字號：東人字第10600061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規定解釋

主旨：函轉教育部核釋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基準，惠請轉知所屬教師，請查照。

說明：依教育部106年3月28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028075C號函頒同年月日同字第1060028075B號令辦理，併附原函。

正本：本校各教學單位(院系所學位學程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師培中心)

副本：本校人事室

校長 趙涵捷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02-23977022

聯絡人：林昌明

電 話：02-7736-5926

受文者：國立東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60028075C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釋令掃描檔

主旨：檢送「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規定解釋令

1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防部、內政部、法務部、本部人事處

106/03/28
電子印章
14:56:02

裝

訂

線

106/0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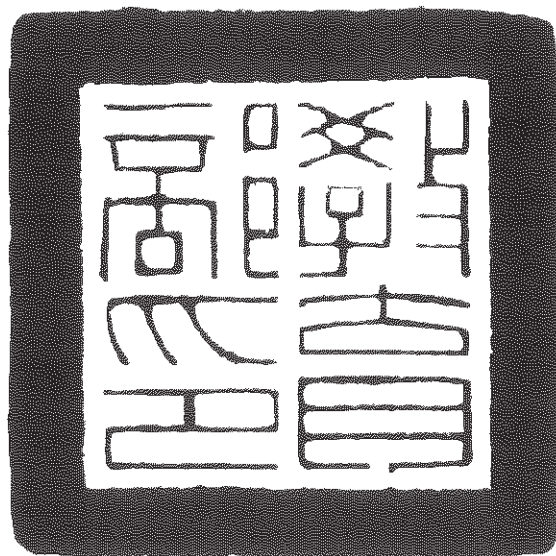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60028075B號



核釋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基準，除繳有服務學校出具之年資（功）加薪（俸）證明，或曾任年資已達最高年功薪，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外，尚包括依大學自訂之評鑑規定經核定通過，繳有原服務學校出具之證明文件者。

部長 潘文忠